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关键词

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定海神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政治保障”

□ 贾利静

政治保障是指通过政治制度、政治权力、政治组织等手段，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稳定、有序的政治环境，确保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政治保障。深入学习这些重要论述，有助于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地理解党的全面领导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的“制胜法宝”，不断坚定政治立场、明确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提升政治能力。

2017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领导是根本，发挥各级党委领导作用，建立并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实行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保障。脱贫攻坚战的全局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奋勇前进了一大步，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对人类文明和全球反贫困事业具有重大贡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的坚强政治保障。党的领导绝不是停留在形式上的，而是体现在始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生动实践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我国国情，把握减贫规律，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强保障，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站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奋斗正当时，广大党员干部要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围绕“精准”二字，善用“绣花”功夫，不仅要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更要在乡村全面振兴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

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为“三农”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关键在党。党管农村是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最大的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就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和社会号召力。持续健全党领导“三农”工作的体制机制，以制度保障夯实党的农村工作根基。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头羊”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农村发展。加强队伍建设，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将“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到实处。通过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绘就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图景。

2020年8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时强调，要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长三角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是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平台。长三角一

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擘画的新蓝图，对于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意义。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要求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其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广大党员干部要心怀“国之大者”，厚植为民情怀，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以谋划全局的定力、狠抓落实的毅力、改革创新魄力，锚定新图景、挺立新潮头，抢抓科技前沿“新赛道”，跑出科技创新“加速度”、瞄准产业创新“终点线”，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长三角答卷”，不断谱写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2021年12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历程中形成的一条宝贵经验，是最可靠、最有效、最持久的管党治党方式，是实现“中国之治”的生动实践和鲜明特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党历来重视运用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保障党和国家事业的健康发展。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创造性提出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全方位、立体式推进建章立制工作，充分释放了党内法规的强大治理效能，充分彰显了依规治党的强大政治保障功能。依规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面对新形势，发挥好依规治党的政治保障作用，就要始终聚焦加强党的领

导和建设，始终把牢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政治方向，始终着眼构建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始终坚持以学习贯彻党章统领推进依规治党，始终注重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统一性，始终强调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持续发力。

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既发挥政治保障作用、又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和党的建设各方面，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推动伟大事业不断向前。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勇于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纠正了一批不正之风、解决了一批顽瘴痼疾，校正了党和国家事业前进的航向，充分发挥了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变革充分证明，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级党组织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自觉当好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推动者、执行者，进一步健全完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习近平文化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责任使命、功能价值等重要内容，揭示了文化建设的使命、目标和实现路径，闪耀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光芒。全面理解和深刻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必须运用辩证分析法深入把握其内在特质，充分认识这一思想体系包含的深厚哲学意蕴。

坚守“根脉”与“魂脉”，形成新时代文化工作的新认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之“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研究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深刻阐明人类文化生成的基础、文化的基本内涵以及主要特征、功能，由此建构起一套科学的理论体系。习近平文化思想自觉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运用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等重大时代课题，谱写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时代新篇。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中沉积下来的智慧结晶与精神标识，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根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始终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出发，在波澜壮阔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引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成提供了现实土壤和精神力量。

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既没有丢掉科学理论的老祖宗，也没有丢掉民族文化的老祖宗，在促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双向互动和融合中，“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生动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魂脉”的坚守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的持守。

“古”与“今”辩证统一，形成新时代文化工作的新理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积淀形成、反映中华民族精神风貌和优秀特质的灿烂文化。其内在的突出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不是要“食古不化”地简单复兴传统文化，更不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替代马克思主义，而是结合新的时代要求和实践需求，进行有鉴别的对待、有扬弃的继承，使之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切划时代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在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历史的基础上，科学回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现实问题中形成发展的，是引领新时代文化繁荣发展的正确思想指南。通过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表现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使传统文化在回应时代命题中焕发蓬勃生机活力，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具有更加深厚的文化根基。

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将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相融相通的文化理论，从中华五千年文明的积淀中汲取精华养分，将其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熔铸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探索之中，以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不断激活传统文化生命力，在推陈出新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展现了其在“古”与“今”的相互统一中做好新时代文化工作的辩证思维。

坚持守正创新，形成新时代文化工作的新思路。源浚者流长，根深者叶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新时代文化建设，一方面，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不动摇的基础上，牢牢守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根，使中国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深深扎根于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土壤之上；另一方面，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始终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提出新时代文化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推动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彰显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坚持守正与创新辩证统一中勇担新的文化使命的政治魄力，形成了新时代文化工作的新思路。

守正并不是墨守成规、循规蹈矩，而是守往本和源、根和魂。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是一座从天而降的“飞来峰”，而是在坚守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正的基础上，立足文化主体性，对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

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的哲学意蕴

□ 王永杰

“新”不是凭空幻想、恣意妄为，而是在把握事物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习近平文化思想既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又与我们党一贯坚持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论品格贯通融合，以崭新的思想内容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形成了系统科学的理论体系，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原创性贡献。

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没有抛开传统经验而空谈创新，也没有囿于传统、墨守成规，在充分吸收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精髓，继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之上，积极回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创新方式方法，在汲取传统和求新求变的统一中实现了新时代文化工作的守正创新。

明体达用、体用贯通，形成新时代文化工作的新方法。马克思说过，“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既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又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彰显了这一重要思想对“体”与“用”的辩证结合和对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纯熟把握，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贡献实践伟力。

习近平文化思想之“体”就是关于文化、文明以及文化建设的本质根据和根本原则。这一思想实现了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深化了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即为“明体”。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逐渐形成了一个内涵丰富、系统全面的科学体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理论的完善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实现了“体”的自我构建，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文化思想之“用”，就是关于新时代文化建设、文化工作的实践路径、方式方法等。这一思想规定了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即为“达用”。“明体”不是目的，真正的“明体”是为了达到“致用”。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提出了一系列系统完备、切实可行的战略路径，描绘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实现了“用”的自我主张。

“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是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理论品格和实践方法的生动概括，不仅指明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包含“体”与“用”的内容，而且还点明了两者之间相互贯通的内在关系。“体”决定“用”，“用”反作用于“体”。文化思想之“体”深刻揭示文化实践之“用”，文化实践之“用”促进文化思想之“体”趋于完善。二者于辩证统一中，照鉴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未来道路。

【作者系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副校（院）长】



基层减负要在制度建设上用力

□ 张洪铭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小马拉大车”是当前基层治理面临的棘手问题。其根源主要是一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游而不离”，成为束缚基层发展的一个“枷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的重大原则，对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作出明确部署。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为基层减负工作作出规范，提振了基层士气。形式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实现基层减负赋能的目标，制度落实必须动真格，切实做到让铁纪“长牙”、铁规“生威”。

制度，是社会运行的规范，是个人行为的准则。制度建设，如同栽树，看似缓慢，却根深叶茂。用制度抓基层减负，意味着我们用科学的流程来提高基层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制度的明确性，让我们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制度的刚性，将为基层减负提供坚实的保障。在制度的框架下，基层减负不再是口号，而是具体的行动。基层减负，不仅是对基层工作者的关怀，更是对社会活力的释放。

靠制度固根本管长远。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

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建章立制，可以促规范、管长效、保落实。《若干规定》是继中央八项规定之后制发的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又一部重要党内法规，包含7大部分21条具体规定，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从文件、会议、政务应用程序、督查检查考核、调研等方面强化量化的刚性约束，既管全面又管长远，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有了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的制度规范，基层减负工作的纪律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基层就有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让制度规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破解基层形式主义顽疾需要用制度意识实现良法善治。《若干规定》作为重要的制度规范，对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有效推进制度落实，尊崇制度、维护制度、执行制度的思想自觉是先决条件。当制度意识内化为工作信念时，行为的自觉性便油然而生。各级党员干部应学懂弄通《若干规定》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铭刻在心、熟练掌握，明晰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基层负担的问题表现在下、根子在上，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更应在学

贯彻上走在前面，带头树牢减负意识，形成“行有不得，反求诸己”的自律自省，推动各级执行减负规定成为一种普遍自觉。

用有力执行扎紧制度笼子。“徒法不足以自行。”执行力是党内法规的生命线，制度出台后并不会自动运行、自然有效。法规制度能否发挥作用，关键要看执行是否到位，无法执行或不能充分得到贯彻执行，建章立制本身也沦为形式主义。健全的执规责任制是党规党纪充分发挥刚性约束的关键一环，完善分层分级的减负落实责任体系，明确“应减之责”和“应尽之责”，把“板子”打在具体人、具体事上，用“管得严”促使基层干部真正卸下包袱、轻装前行。基层形式主义问题表现在各地不尽相同，提高基层减负工作执行力，要多做调研、摸清家底，列好各自问题清单，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提出对应执行方案，真真切切做到“下有所呼、上必有应”。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遍。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执纪监督问责必不可少，特别是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应当狠下功夫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保证减负工作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并在警示上做足功课，常态化抓典型案例查

通报，突出示范效应和警示作用，久久为功，成风化俗。

以实际结果体现减负成效。我们的每一项工作乃至每一项制度都要有要实现的目标。基层减负要实现长效，要回答好“为了谁”的问题。这项工作不仅是为干部松绑，也是为改革发展赋能，更是在为群众解忧。“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减负成效如何，基层干部和群众感受最深刻，也最有发言权。基层身处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是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改革发展的成绩理应成为检验基层减负成效的试金石。因此，推动基层减负取得实效，要以好文章为导向做好制度建设的“后半篇文章”。建立科学合理、权责一致的监督和评价体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基层减负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对减负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通过从发展遇到的障碍和群众集中反映的意见中精准发现基层工作的问题所在，动态调整减负具体举措，挤出负担的“水分”、留住工作的“干货”，让效率高起来、让活力迸发出来。

